

一致行动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

(1) 李娟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住所：

(2) 程力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住所：

(以上合称为“双方”，其中任何一方称“一方”。)

鉴于：

- (1) 李娟和程力于本协议签署日为中国育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分别通过其各别持有的全资控股公司持有公司 550 股和 15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分别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5%和 15%)，并预计于紧接公司完成配售及资本化发行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时，将分别通过其各别持有的全资控股公司持有公司 390,000,000 股和 120,000,000 股股份 (将分别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的约 39%和 12%)。
- (2) 为了确认上市后双方一致行动，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双方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1. 自上市之日起，双方一致同意，就其各自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权，在行使或控制行使该等投票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双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或控制行使其投票权。
2. 若因一方发生继承事宜的，则本协议对其继承人继续适用。

3. 本协议自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将长期有效。
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页)